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康雅媚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20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D8391@ms.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教新字第102134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22441951_102D2052378-01.docx、1022441951_102D2052379-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新北市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1年12月28日北教新字第1013166353號函諒達。
- 二、本案修正補助對象為本市學校，且核銷需依照會計年度，故修改「申請期程」、「辦理期程」與「實施方式」，詳如計畫修改對照表（附件1），102年度申請案辦理期程請依本局核定函為準。
- 三、檢附新修改之「新北市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憑辦（附件2）。

正本：各大專院校、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

102/03/06
08:17:51

擬辦：1.轉知開設專業整合服務學習課程及公益服務課程之教師。
2.公告週知，文存參。

專任助理 陳滢如

助理教授兼社會科學組組長 莊國銘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錚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修改對照表

修改項目	原計畫	新修訂計畫
申請期程	<u>一年兩次。</u> 1.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2. 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u>一年一次，但 103 年以後為前一年度 11 月申請下一年計畫。</u> 1. 102 年度：自 102 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 2. 103 年度以後：前一年度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辦理期程	<u>依學期年度。</u> 1. 上學期辦理期程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 2. 下學期辦理期程為每年 4 月至 8 月。	<u>依會計年度。</u> 1. 102 年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3 年度以後：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實施方式	<u>由本市學校或大專端提出。</u> 1. 由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所提出之服務方案 2. 由境外生個人或社團自行設計之服務方案	<u>統一由本市學校提出。</u> 1. 由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所提出之服務方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實施計畫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教新字第 1013166353 號函核訂

102 年 3 月 1 日北教新字第 1021341731 號函修訂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 宗旨：

- (一) 藉由大專院校境外生到校服務，促發本市學生外語、社團、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學習動機。
- (二) 透過大專院校境外生之多元活動帶領，增加本市學生與國際人士之自然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學生之國際視野。
- (三) 提供大專院校境外生在臺服務學習機會，讓境外生藉由服務活動，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人文風情。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四、 補助對象：本案境外生係指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僑生、外籍學位生、外籍華語生等人士。

- (一)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有意願與境外生個人或團體合作辦理各項國際教育計畫者。
- (二) 各大專院校之境外生，有意願以個人方式到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服務者。
- (三) 各大專院校含有境外生之學生社團，有意願到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服務者。參與服務的社團中之境外生人數須占總人數之 50% 以上。

五、 申請期程：

- (一) 102 年度：自 102 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遞交申請計畫書至承辦學校。
- (二) 103 年度以後：前一年度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遞交申請計畫書至承辦學校。

六、 辦理期程：

- (一) 102 年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103 年度以後：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七、 實施方式：由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向承辦學校提出計畫與經費概算申請，並辦理核結與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一)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確定參與之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後，向承辦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二) 申請時請檢附「服務學習方案規畫表(附件 1)」、「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名單(附件 2)」與「經費概算表(附件 3)」。

(三)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在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附件 4)，寄送承辦學校備查，活動成果將作為未來該校申請之參考依據。

八、 實施內容：

(一) 服務學習方案時程：

1. 學期中規劃 4 次（每次 2 小時）以上（含 4 次）之活動。

2. 假日或寒暑假規劃 8 小時以上（含 8 小時）之營隊活動。

(二) 服務學習方案屬性：

1. 學術性：以學術研究或學科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2. 學藝性：以文藝活動或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3. 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4. 自治性、綜合性：以培訓學生組織（學生會、社團...等）之幹部或人員為主要宗旨者。

5. 服務學習性：以參與社區或機構服務協助為主要宗旨。

九、 補助原則：

(一) 由本市參酌活動次數及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為限。

(二)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概算表

1. 酌予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費（補助最高額度 2 千元，且僅限於方案中之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學生）、雜支（不超過計畫總金額 5%）等所需費用

2. 不予補助項目如下：器材服裝等購置租借費用、鐘點費、行政管理費。

十、 申請書請核章後於申請期程內，函送承辦學校樟樹國中學務處收。

學校地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聯繫電話：26430686 分機 201。

承辦人員：訓育組陳奕璇組長。

十一、 承辦協辦學校敘獎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6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10 款以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十八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

十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方案規畫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 電子信箱	
方案名稱				屬性	
合作之 大專院校 社團名稱				社團境外生人數	
				社團本國生人數	
				社團總計人數	
活動期限	自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至	年	月	日	
服務對象 人數與描述					
方案規畫					
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目標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預期效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政府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境外生個人或社團名單

編號	姓名	國籍	編號	姓名	國籍

新北市政府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經費概算表

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核章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1. 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為限。
2.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概算表。
 - (1). 酌予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費（補助最高額度2千元，且僅限於方案中之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學生）、雜支（不超過計畫總金額5%）等所需費用。
 - (2). 不予補助項目如下：器材服裝等購置租借費用、鐘點費、行政管理費。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			
合作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活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境外生至高中職暨國中小服務學習		
參與人數	1. 大專生人數 境外生____人 本國生____人 2. 參與學生數：____人	境外生國別	1. (國別)：____人 2. (國別)：____人 3. (國別)：____人 4. (國別)：____人
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支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活動內容概述	(活動內容特色、活動流程安排、活動效益……等)		
填表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申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活動照片

活動項目		活動時間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活動花絮」最少六張照片及說明，相片畫素 1000K 以上，應具代表性，大合照至多 2 張，其餘活動照片內容應生動活潑，並明確呈現活動主題。

※各辦理學校與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表」，請檢送紙本 1 份予本局，並至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